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董事會主席；
 - (3) 委任公司秘書；
 - (4) 更換授權代表；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6)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及
- (7) 控股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進展更新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收到來自馮女士、常女士、高先生及黃先生的辭任函，據此，(i)馮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ii)常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iii)高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v)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馮女士及高先生辭任董事，馮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高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常女士及高先生並無於其各自的辭任函中說明辭職的原因，僅稱其從董事會知悉董事會希望彼等辭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常女士及黃先生各自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或直至Gentle Soar禁制令申請有最終裁決、和解或撤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由於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駁回Gentle Soar禁制令申請，故常女士及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已屆滿。董事會謹此澄清，除請求以及上述常女士及黃先生的任期屆滿外，馮女士、常女士、高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的辭任函乃彼等自願提出。此外，馮女士、常女士及高先生並無說明其是否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說明是否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除上述者外，黃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吳先生擔任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就此而言，董事會宣佈，儘管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鑒於本集團的營運性質及規模以及吳先生對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有深入認識及經驗，加上彼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余先生在財務、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實務以及公司秘書事宜的相關領域擁有逾十四年經驗，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澳洲蒙納士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以及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晴熹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擔任專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余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先生亦由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即一家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須委任合資格公司秘書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余先生加入本公司。

更換授權代表

於高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高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委任余先生擔任授權代表以及公司條例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且余先生已接受有關委任。

於余先生獲委任後，授權代表為吳先生及余先生。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馮女士及高先生辭任後，馮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且高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智偉先生將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6樓602-603室。本公司的電話及傳真號碼以及網址均維持不變。

控股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進展更新

茲提述內幕消息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請求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罷免馮女士、常女士、高先生及黃先生擔任董事的職務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馮女士、常女士、高先生及黃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將向請求人作出必要查詢，以了解請求人是否將撤回請求。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就請求的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代表」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Gentle Soar禁制令申請」	指	Gentle Soar就(1)限制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及Masterveyor完成出售標的股份；及(2)限制Masterveyor(其中包括)處理及／或行使標的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禁制令申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內幕消息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罷免馮女士、常女士、高先生及黃先生擔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常女士」	指	前執行董事常亮女士
「馮女士」	指	前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前成員馮雪蓮女士
「高先生」	指	前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前成員高雲紅先生
「吳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吳建韶先生
「黃先生」	指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

「余先生」	指	本公司公司秘書余子敖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請求」	指	請求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提出的書面請求
「請求人」或 「Masterveyor」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Masterveyor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收購的652,680,000股股份，即Gentle Soar禁制令申請之標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